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69,证券简称:卓翼科技)将于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16年2月1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资料已于2016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和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光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32,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传武	30,729,833	24,000
2	聚睿投资	7,804,097	6,095
3	上元投资	25,608,194	20,000
4	中科祥瑞	25,608,194	20,000
5	王 卫	7,682,458	6,000
6	王杏才	3,000,000	2,343
7	李 超	2,000,000	1,562
合 计		102,432,776	8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35,000	35,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21,000	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合 计		80,000	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光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与部分管理层拟设立的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简称"聚睿投资")、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的上元消费电子产业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简称"上元投资")、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32,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传武	30,729,833	24,000
2	聚睿投资	7,804,097	6,095
3	上元投资	25,608,194	20,000
4	中科祥瑞	25,608,194	20,000
5	王 卫	7,682,458	6,000
6	王杏才	3,000,000	2,343
7	李 超	2,000,000	1,562
合 计		102,432,776	8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35,000	35,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21,000	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合 计		80,000	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光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光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传武、陈新民、魏代英和曾光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申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公司考虑到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以及其它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无法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实施的时机或是否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并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项。

13.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工作尚在准备之中,尚无法确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较早股东召开大会的时间。因此,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7项审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资料已于2016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胡爱武和叶广照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与部分管理层拟设立的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简称"聚睿投资")、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的上元消费电子产业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简称"上元投资")、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32,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传武	30,729,833	24,000
2	聚睿投资	7,804,097	6,095
3	上元投资	25,608,194	20,000
4	中科祥瑞	25,608,194	20,000
5	王 卫	7,682,458	6,000
6	王杏才	3,000,000	2,343
7	李 超	2,000,000	1,562
合 计		102,432,776	8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35,000	35,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21,000	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合 计		80,000	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部分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胡爱武和叶广照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七、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和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与部分管理层拟设立的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简称"聚睿投资")、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的上元消费电子产业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简称"上元投资")、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32,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32,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12.1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16.1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夏传武先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本数),任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5%(含本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79,000,920股,持股比例为16.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夏传武先生还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部分管理层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聚睿投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夏传武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18.56%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夏传武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见"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568号,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发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号),该项目属于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已于2016年1月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005号,该项目的环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10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了本次全部发行对象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与部分管理层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聚睿投资、上元资本拟设立的投资主体上元投资、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了本次全部发行对象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与部分管理层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聚睿投资、上元资本拟设立的投资主体上元投资、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的基本情况。
11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无。	新增内容,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二、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2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夏传武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七名: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与部分管理层拟设立的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简称"聚睿投资")、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的上元消费电子产业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简称"上元投资")、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12.1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票数量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5,897,858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本数);任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5%(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32,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发行费用)。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传武	30,729,833	24,000
2	聚睿投资	7,804,097	6,095
3	上元投资	25,608,194	20,000
4	中科祥瑞	25,608,194	20,000
5	王 卫	7,682,458	6,000
6	王杏才	3,000,000	2,343
7	李 超	2,000,000	1,562
合 计		102,432,776	8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